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丁玉欣

相　對　人　黃博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769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897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營簡字第44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其主張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897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函，已就聲請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囑託鑑定價格定，顯已進入車輛鑑價及換價程序。惟相對人據以主張之本票債權，債權是否存在及範圍，聲請人已有爭執，並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5年度營簡字第440號受理中。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全部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且主張該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並未發生，堪認確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之事

由，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870元，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為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查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相對人本得執行之上開債權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計算為16,769元【計算式：69,870元x週年利率6%x4年＝16,76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季杏